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恆富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157490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6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6 年 07 月 02 日 巴黎(96)壽字第 07001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 巴黎(96)壽字第 1000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7 年 04 月 03 日 巴黎(97)壽字第 0400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7 年 07 月 31 日 巴黎(97)壽字第 07008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374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2 月 10 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及
99 年 02 月 10 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953 號令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一次，或分期繳納之保險費。此保險費可以彈性交付，但不得低於本險最低保險費之規定。
- 二、「保險金額」：係指截至評價日，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終止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得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保險金額，該保險金額處理方式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三、「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相關行銷及發單費用，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但以附表二所列之比率為上限。
- 四、「危險保額」：係指依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型態所計算之金額：
甲型：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乙型：保險金額。
- 五、「保單維持費用」：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月於最後一個評價日依本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費用。分項如下：
(一)「管理費用」：係指本契約相關管理維護費用。每月扣除之金額，以新台幣叁佰元為限。
(二)「保障費用」：係指本契約提供身故及完全殘廢保險金之保障，要保人須負擔之費用。以本契約當月最後一個評價日之危險保額，依被保險人的性別及當時保險年齡，計算其每月保障費用，並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前述所稱當時保險年齡，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年齡加上本契約之保單年度後，再減去一。
- 六、「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七、「願景管理專戶」：係指本契約提供之台灣願景管理專戶、全球願景管理專戶及美國願景管理專戶。
要保人得選擇其中一組專戶，依附表一所定各年期各基金類型配置比率，於各類型基金中分別選擇乙支用以配置其投資保險費。各專戶並依附表一所示之配置比率，每年調整其項下經要保人選定之三種類型之基金。
- 八、「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基金。
- 九、「評價日」：係指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之發行單位計算其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保險費投資日」：首次為根據第五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次一評價日；其後則為收到保險費後之次一評價日。
- 十一、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之「單位淨值」：係指各個基金於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各個基金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各個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也視為其資產之一部分。
- 十二、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之「單位數」：係指於保險費投資日時，依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各年期之資產配置比率乘投資保險費，轉換為個別基金的計價幣別後，除以其於保險費投資日的單位淨值後之數值。本契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單位數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單位數為準。
- 十三、「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要保人開立之專屬帳戶，記錄要保人所選定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之單位數。



- 十四、「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保單帳戶內各個基金價值的總額。惟於首次保險費投資日前，係指投資保險費加計自繳費日起按每月第一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之利息。
- 十五、「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價值」：係指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各個基金單位數乘以其單位淨值計算而得之金額。
- 十六、本契約所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係指依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型態所計算之金額，並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方式辦理。
- 甲型：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較大者。
- 乙型：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
- 十七、「投資標的運用年期」：係指本契約「願景管理專戶」的投資運用期間。本契約提供十年期以上(含十年)之年期供保戶選擇。本年期之選擇不得超過投資保險費運用期間。
- 十八、「投資保險費運用期間」：係指首次保險費投資日至滿期日之期間，需大於或等於「投資標的運用年期」。
- 本期間大於「投資標的運用年期」時，「投資標的運用年期」屆滿日後之投資保險費，將全數配置於本契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之貨幣市場類型基金。
- 本期間等於「投資標的運用年期」時，依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十九、「比率調整日」：係指本契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類型基金，依財務工程計算出之各期分配比率（如附表一之「資產配置表」），並於保單週年月當月十五日依各類型基金價值轉換調整。如前述比率調整日非為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評價日。
- 二十、「滿期日」：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指定一特定保單週年日為滿期日。惟滿期日之指定，須使其保險期間大於或等於投資標的運用年期，且滿期日之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不得逾一百一十歲。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返還保險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新台幣與外幣之轉換，依據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掛牌匯率之大額匯率計算。

前項匯率參考機構係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的保險費，要保人可彈性繳納，但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險最高保險費之約定。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應依本契約約定的交付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保險費繳交限制及保險金額處理方式

第七條

甲型適用：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重新計算保險金額，重新計算後之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及當次投資保險費總和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當時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含)以上，保險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計算之比例未達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將變更為繳納保險費或增減保險金額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前項所稱一定數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乙型適用：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重新計算保險金額，重新計算後之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及當次投資保險費總和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當時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含)以上，保險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四項計算之比例未達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將變更為繳納保險費或增減保險金額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前項所稱一定數值減去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支付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將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障費用及管理費用，並另外繳交本公司所定之最低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復效時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評價日，依要保人約定投入之願景管理專戶及基金，按復效時附表一之比率配置各投資標的。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障費用及管理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及管理費用。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



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日之次一評價日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保單維持費用之扣除順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保單維持費用之順序。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保單維持費用之扣除順序。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前項通知送達後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詳如附表二)，並於前項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償付。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息一分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以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以檢齊所需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如已依前項情形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應於受益人返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回復原契約效力，並以實際收受返還金額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依當時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資產配置表的分配比率，計算其各個基金單



位數額，轉入本契約之保單帳戶。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將以滿期日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甲型：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相較於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依兩者金額較大者給付。

乙型：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金額，加上於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十九條規定申領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以檢齊所需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障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附表三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



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甲型：以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相較於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依兩者金額較大者給付。

乙型：以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金額，加上於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條規定申領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以檢齊所需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三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各項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基金的新增與終止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提供新的基金供要保人作為投資保險費配置的選擇。本契約各相關規定適用於新增之基金。

要保人所指定連結之願景管理專戶所屬基金因變更、終止、清算或合併，或其發行單位，因停業、歇業、重整、解散、撤銷、廢止核准或顯然經營不善經其主管機關命令移轉合併等法定事由發生，致不能執行所委託之業務或交易時，本公司於接獲發行單位通知或知悉前開法定事由後，得終止或暫時終止提供此一基金供要保人作為投資保險費配置的選擇。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轉換本契約約定之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同一類型之其他基金，惟轉換時不收取相關轉換費用。如要保人未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轉換，則本公司應代為挑選同類型其他基金作為願景管理專戶配置組合。本公司應於指定期限終了之次一評價日，轉出本契約保單帳戶內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已終止或暫時終止的基金之所有單位數，並依轉出日原基金之單位淨值，計算轉出金額，將此金額逕行轉換至選定之轉入基金。

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項相關規定適用於轉入之基金。

部分終止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並依當時願景管理專戶項下當年度各個基金配置比率分別減少，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本公司依據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應退還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

部份終止後之保險金額將依第二條第二項約定重新計算。

基金的轉換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向本公司申請將某一基金之基金價值轉換至同一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同一類型之其他基金。要保人申請轉換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在書面申請文件中指定欲轉出的基金，並指定欲轉入之同一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同一類型之其他基金。
- 二、本公司於要保人檢齊文件申請後的次一評價日，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將指定轉出的基金單位數，以該日該基金之單位淨值計算轉出金額。
- 三、前款轉出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以前款評價日後的次一評價日之欲轉入基金之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計入其保單帳戶中。

轉換費用為每檔基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

願景管理專戶的轉換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向本公司申請將願景管理專戶轉換至另一組願景管理專戶。要保人申請轉換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在書面申請文件中指定欲轉入之專戶，並依欲轉入之專戶項下各類型基金分別選擇乙支。
- 二、本公司於要保人檢齊文件申請後的次一評價日，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將指定轉出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之全部單位數，以該日各個基金之單位淨值計算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價值。
- 三、前款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個基金價值分別扣除轉換費用後，以前款評價日後的次一評價日欲轉入之專戶項下經要保人選定之同類型基金之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計入其保單帳戶中。

申請轉換願景管理專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乙次為限，其轉換費用每次最高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

願景管理專戶轉換後收取之投資保險費，應依轉換後之「資產配置比率表」中該專戶所定比率配置於要保人所選定之基金。

投資標的運用年期延長或縮短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向本公司申請延長或縮短投資標的運用年期，本公司將於次一評價日更改投資標的運用年期。本契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既有各個基金帳戶價值的調整，亦於該評價日轉換調整。

投資標的運用年期更改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費，將依更改後之年期及「資產配置比率表」中之比率配置於要保人所選定之基金。

投資標的運用年期延長或縮短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限申請乙次。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

基金現金收益分配及給付

第二十九條

如本契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基金有現金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所持有該基金單位數及其淨現金收益分配比率，按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一種給付：

- 一、再投資於原基金。於該收益發放後即投入原基金。但若本契約於收益發放日已終止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 二、投資於本契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貨幣市場類型基金。本公司將該收益於發放日加五個工作日後之次一評價日，投入於本契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貨幣市場類型基金。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分配投入貨幣市場類型基金前已終止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現金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前項第二款之給付方式處理。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修改第一項現金收益分配之處理方式，但應事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通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



特殊狀況的評價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願景管理專戶項下各基金於評價日時，如遇該基金之規定而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特殊狀況，本公司得不計付利息。同時對該基金的單位淨值評價及處理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要保人投保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該基金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基金單位淨值之特殊狀況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基金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時，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基金單位淨值之特殊狀況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各個基金單位淨值及第十一條規定計算本契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契約於比率調整日進行各類型基金比率調整時，本公司須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比率調整，並於該暫停計算基金單位淨值之特殊狀況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各個基金單位淨值進行比率調整。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障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障費用。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障費用與應繳保障費用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障費用。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障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障費用與應繳保障費用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各項費用的部分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三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願景管理帳戶資產配置比率表

台灣願景管理專戶

距投資標的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年期比率	大於18年	17年	16年	15年	14年	13年	12年	11年	10年
股票型基金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債券型基金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貨幣市場類型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距投資標的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年期比率	9年	8年	7年	6年	5年	4年	3年	2年	1年	屆滿日
股票型基金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0%
債券型基金	45%	50%	55%	60%	65%	60%	55%	60%	65%	0%
貨幣市場類型基金	0%	0%	0%	0%	0%	10%	20%	20%	20%	100%

註一：本公司依據過去台灣投資市場狀況，用財務工程計算出上述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類型基金各年期項下帳戶價值之比率。本公司將依上述比率於保單週年月十五日進行調整（如保單週年月十五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全球願景管理專戶

距投資標的運用 期間屆滿日 之年期 比率	大於 18 年	17 年	16 年	15 年	14 年	13 年	12 年	11 年	10 年
股票型 基金	100%	95%	93%	90%	82%	76%	73%	70%	65%
債券型 基金	0%	5%	7%	10%	18%	24%	27%	30%	35%
貨幣市場 類型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距投資標的運用 期間屆滿日 之年期 比率	9 年	8 年	7 年	6 年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屆滿日
股票型 基金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0%
債券型 基金	40%	50%	55%	60%	65%	60%	55%	60%	65%	0%
貨幣市場 類型基金	0%	0%	0%	0%	0%	10%	20%	20%	20%	100%

註一：本公司依據過去全球投資市場狀況，用財務工程計算出上述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類型基金各年期項下帳戶價值之比率。本公司將依上述比率於保單週年月十五日進行調整（如保單週年月十五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美國願景管理專戶

距投資標的運用 期間屆滿日 之年期 比率	大於 18 年	17 年	16 年	15 年	14 年	13 年	12 年	11 年	10 年
股票型 基金	100%	100%	95%	93%	90%	85%	80%	75%	70%
債券型 基金	0%	0%	5%	7%	10%	15%	20%	25%	30%
貨幣市場 類型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距投資標的運用 期間屆滿日 之年期 比率	9 年	8 年	7 年	6 年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屆滿日
股票型 基金	65%	60%	50%	40%	35%	30%	25%	20%	15%	0%
債券型 基金	35%	40%	50%	60%	65%	60%	60%	65%	65%	0%
貨幣市場 類型基金	0%	0%	0%	0%	0%	10%	15%	15%	20%	100%

註一：本公司依據過去美國投資市場狀況，用財務工程計算出上述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類型基金各年期項下帳戶價值之比率。本公司將依上述比率於保單週年月十五日進行調整（如保單週年月十五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附表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恆富變額壽險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保費費用	<p>以保險費依保單年度乘上保費費用率，保費費用率上限如下：</p> <p>每次保險費 ≤ 新台幣 30,000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保費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leq t \leq 2$</td> <td>≤ 40%</td> </tr> <tr> <td>$2 < t \leq 10$</td> <td>≤ 15%</td> </tr> <tr> <td>$10 < t$</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新台幣 30,000 元 < 每次保險費 ≤ 新台幣 80,000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保費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leq t \leq 2$</td> <td>≤ 16%</td> </tr> <tr> <td>$2 < t \leq 10$</td> <td>≤ 6%</td> </tr> <tr> <td>$10 < t$</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每次保險費 > 新台幣 80,000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保費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t \leq 10$</td> <td>≤ 5%</td> </tr> <tr> <td>$10 < t$</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保費費用率	$0 \leq t \leq 2$	≤ 40%	$2 < t \leq 10$	≤ 15%	$10 < t$	0%	保單年度	保費費用率	$0 \leq t \leq 2$	≤ 16%	$2 < t \leq 10$	≤ 6%	$10 < t$	0%	保單年度	保費費用率	$0 < t \leq 10$	≤ 5%	$10 < t$	0%
保單年度	保費費用率																						
$0 \leq t \leq 2$	≤ 40%																						
$2 < t \leq 10$	≤ 15%																						
$10 < t$	0%																						
保單年度	保費費用率																						
$0 \leq t \leq 2$	≤ 16%																						
$2 < t \leq 10$	≤ 6%																						
$10 < t$	0%																						
保單年度	保費費用率																						
$0 < t \leq 10$	≤ 5%																						
$10 < t$	0%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管理費用 (每月扣除)	每月上限為新台幣叁佰元。																						
2. 保障費用 (每月扣除)	係指本契約提供身故及完全殘廢保險金之保障，要保人須負擔之費用。以本契約當月最後一個評價日之危險保額，依被保險人的性別及當時保險年齡，計算其每月保障費用，並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基金申購手續費	依發行機構之申購手續費計算。																						
2. 基金經理 (管理) 費、保管費	為發行機構收取，由要保人負擔，但已於基金單位淨值中扣除此費用。																						
3. 基金贖回費用	無。																						
4. 基金轉換費用	轉換費用為每檔基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																						
5. 其它費用	願景管理專戶之轉換費用：每次最高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																						
四、後置費用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p>a.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leq t \leq 1$</td> <td>≤ 5%</td> </tr> <tr> <td>$1 < t \leq 2$</td> <td>≤ 4%</td> </tr> <tr> <td>$2 < t \leq 3$</td> <td>≤ 3%</td> </tr> <tr> <td>$3 < t \leq 5$</td> <td>≤ 2%</td> </tr> <tr> <td>$5 < t \leq 7$</td> <td>≤ 1%</td> </tr> <tr> <td>$7 < t$</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0 \leq t \leq 1$	≤ 5%	$1 < t \leq 2$	≤ 4%	$2 < t \leq 3$	≤ 3%	$3 < t \leq 5$	≤ 2%	$5 < t \leq 7$	≤ 1%	$7 < t$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0 \leq t \leq 1$	≤ 5%																						
$1 < t \leq 2$	≤ 4%																						
$2 < t \leq 3$	≤ 3%																						
$3 < t \leq 5$	≤ 2%																						
$5 < t \leq 7$	≤ 1%																						
$7 < t$	0%																						



	b. 參閱基金發行機構收費標準(詳上述「三、投資相關費用」中「3.基金贖回費用」說明)。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發行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

願景管理專戶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贖回手續費
台灣	股票型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	0.7%	—
	股票型	元大巴菲特基金	—	1.60%	—
	股票型	德盛台灣大壩基金	—	1.60%	—
	債券型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	1.2%	—
	貨幣市場類型	寶來得寶基金	—	0.25%	—
	貨幣市場類型	寶來得利基金	—	0.25%	—
全球	股票型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 A2	—	1.5%	—
	股票型	百利達全球品牌企業基金	—	1.5%	—
	股票型	聯博 - 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股美元	—	1.70%	—
	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宏觀股票	—	1.50%	—
	股票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基金(美元)	—	2.04%	—
	股票型	德盛德利全球成長基金	—	1.75%	—
	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歐元)A 股(分派)	—	1.5%	—
	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acc 股)	—	1.15%	—
	債券型	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	—	0.75%	—
	債券型	聯博 - 全球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	1.10%	—
	債券型	聯博 -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	1.70%	—
	債券型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2	—	1.00%	—
	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	—	1.50%	—
	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美元債券	—	0.75%	—
	債券型	百利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20%	—
	債券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80%	—
	債券型	德盛德利國際債券基金	—	0.85%	—
	債券型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歐元)A 股(入息)	—	1.15%	—



	貨幣市場類型	百利達短期美元基金	—	0.5%	—
美國	股票型	蜘蛛-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	—	0.09%	—
	股票型	聯博 - 美國成長基金 A 股美元	—	1.50%	—
	股票型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A2	—	1.50%	—
	股票型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A2	—	1.50%	—
	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美國小型公司	—	1.50%	—
	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美國微型企業基金 -JF 美國微型企業(美元)-A 股(分派)	—	1.50%	—
	股票型	百利達美國基金	—	1.50%	—
	股票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國價值投資基金	—	2.04%	—
	股票型	德盛德利北美基金	—	1.35%	—
	股票型	天達美國股票基金	—	2.25%	—
	股票型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A	—	1.50%	—
	股票型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A	—	1.50%	—
	股票型	荷銀美國智取基金 A	—	1.50%	—
	債券型	iShares 雷曼 7-10 年國庫券利率指數基金	—	0.15%	—
	債券型	貝萊德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2	—	0.90%	—
	債券型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A2	—	1.00%	—
	債券型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美元)-A 股(入息)	—	0.90%	—
	債券型	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	0.75%	—
	債券型	荷銀美國債券基金 A	—	0.75%	—
		貨幣市場類型	百利達短期美元基金	—	0.5%

註：發行機構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附表三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四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恆富變額壽險保障費用月費率表

(每萬元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1.83	0.83	74	41.38	24.16
			38	1.98	0.89	75	45.27	26.71
			39	2.13	0.96	76	49.51	29.53
			40	2.30	1.03	77	54.14	32.65
			41	2.48	1.11	78	59.18	36.08
			42	2.68	1.20	79	64.68	39.88
			43	2.90	1.30	80	70.68	44.07
			44	3.14	1.42	81	77.21	48.70
			45	3.40	1.55	82	84.32	53.80
			46	3.68	1.71	83	92.04	59.41
			47	3.98	1.88	84	100.43	65.59
			48	4.31	2.07	85	109.52	72.40
			49	4.66	2.29	86	119.38	79.87
			50	5.04	2.51	87	130.05	88.08
			51	5.46	2.74	88	141.58	97.08
15	0.63	0.29	52	5.92	2.97	89	154.01	106.93
16	0.85	0.33	53	6.42	3.20	90	167.41	117.70
17	1.05	0.36	54	6.98	3.45	91	181.81	129.47
18	1.07	0.40	55	7.59	3.72	92	197.26	142.31
19	1.09	0.43	56	8.27	4.04	93	213.81	156.27
20	1.09	0.44	57	9.03	4.44	94	231.48	171.43
21	1.09	0.45	58	9.86	4.91	95	250.28	187.84
22	1.09	0.44	59	10.78	5.46	96	270.24	205.57
23	1.09	0.44	60	11.79	6.07	97	291.37	224.67
24	1.08	0.43	61	12.90	6.75	98	313.67	245.20
25	1.08	0.42	62	14.11	7.47	99	337.07	267.12
26	1.08	0.42	63	15.43	8.23	100	361.47	290.40
27	1.09	0.42	64	16.87	9.05	101	386.78	315.01
28	1.10	0.44	65	18.45	9.94	102	412.92	340.89
29	1.12	0.46	66	20.18	10.93	103	439.78	368.02
30	1.16	0.49	67	22.07	12.03	104	467.30	396.36
31	1.21	0.53	68	24.14	13.27	105	495.40	425.90
32	1.27	0.57	69	26.41	14.64	106	523.99	456.60
33	1.36	0.62	70	28.89	16.18	107	553.00	488.44
34	1.46	0.67	71	31.61	17.88	108	581.25	520.04
35	1.57	0.72	72	34.58	19.77	109	608.98	551.70
36	1.70	0.78	73	37.83	21.86	110	832.65	832.65